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01F20170406-24号

致：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法定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承诺，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申请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7年5月20日，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乌昌辅道456号发行人会议室召开。发行人全体26名股东均出席大会，代表股份58,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该决议有效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2018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2017年度），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发行人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决议上述有效期均自原定有效期到期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三) 2018年10月10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许可[2018]1606号《关于核准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6,500万股新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已取得了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并依法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新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月5日，发行人办理完毕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50100000000835的《营业执照》。

(二) 发行人目前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2月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0000712958321C的《营业执照》，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且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0月10日作出的证监许可[2018]1606号《关于核准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 根据《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6,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18 元/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 6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发行数量为 5,8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

(三)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01008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共募集货币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670 万元，扣除不含税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新股发行登记费及上市初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752.6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917.34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6,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35,417.34 万元。截至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4,5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完成本次发行，发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 四、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如本法律意见之“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所述，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8,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4,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58,000**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6,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64,5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的**10.08%**，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8**月**10**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18)012799号《审计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上市公告书，符合《上市规则》第**5.1.2**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5.1.4**条的规定。

(七)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根据各自情况分别作出了持股锁定承诺，该等股份锁定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5.1.5**条及**5.1.6**条的规定。

(八)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签署《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的规定。

(九) 就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聘请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进行保荐。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4.1**条的规定。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已经指定黄力、伍俊杰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均均为经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4.3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肆份，无副本，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承办律师: 赵雅楠

赵雅楠

承办律师: 鲁浪

鲁浪

承办律师: 王亚丽

王亚丽

2018 年 11 月 27 日